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监管机构的监督 and 指导下，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地发展，努力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8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共计 6.31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2.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1%。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5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1.08%；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为 0.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1%。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

同时，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以更丰富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后续，公司将定期组织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2021年2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2020年10-12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1年4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合作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注册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2021 年，公司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合作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注册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注册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1	2021 年 02 月 0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0-12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04 月 0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07 月 0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1 年 07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1 年 07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

规定的各项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履行董事工作职责，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深入讨论，在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和决策、风险管理等方面给予公司有效的指导，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董事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利用董事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发挥董事的客观判断能力和决策能力。加强公司各项工作的监管，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推进公司经营能力的持续提升，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其自身的经验及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及保障。

七、2022年度主要工作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通过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前瞻性做好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投资规划，高效执行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三）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顶层制度设计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优化公司战略规划，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五）完成董事会换届改选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5 月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准备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及换届选举工作，做好新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审查工作，在新一任董事会上任之前，确保原董事会成员继续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顺利实现董事会的换届交替。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